

# 方观承治理永定河的思想与实践

□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历史所 张艳丽

**摘要** 方观承是乾隆朝五督臣之一。他任直隶总督兼理河务近20年,除发展农业生产、兴办学校外,在永定河治理方面倾注了较多的精力。他在治理过程中提出的上下兼顾、堵疏并举、防治结合等综合治理思想在实践中都被证明是可行的。

**关键词** 方观承 永定河 思想 实践

方观承(1698—1768)字遐谷,号问亭,安徽桐城人。乾隆七年七月,出任直隶清河道。十二月,署直隶总督史贻直奏勘永定河工,乾隆帝令其“协同方观承详酌为之”,并说“此人(方观承)想宜于河务,为其不穿凿而亦有条理也”<sup>1</sup><sup>卷 181</sup>,评价较高。八年迁按察使,九年二月,随大学士讷亲勘查浙江海塘及山东、江南河道,这一经历为后来的治河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十四年被擢升为直隶总督,兼理河道,除二十年署陕甘总督外,直至三十三年。四十一年,乾隆帝称方观承“宣力畿辅二十余载,懋著勤劳”。方观承任直隶总督期间,发展农业生产、兴办学校,“治绩彰显”。“以兼理河道,治水尤著劳”<sup>2</sup><sup>卷 324</sup>。直隶五大河中,永定河浑流最为难治,方观承在永定河治理方面倾注了较多的精力。

## 一、方观承的治河思想

第一,兼顾上、下游。方观承根据河流流经地区的地势和土质特点,提出在永定河上游保持水土,为治河之本。方观承已经认识到在治理水患问题上,上、下游之间存在着密切关系,必须将上游治理纳入永定河综合治理方略中,上游的有效治理是治河之本,而水土保持又是上游治理的关键。据此,方观承组织人力在永定河水系的上游地区种植柳树。永定河发源于山西,流经河北北部和北京西北山区,洋河和柳川河是永定河的重要支流,位于宣化境内。宣化西连朔漠,很容易遭受风沙的侵袭,方观承带领群众,在城西一带广种柳树,防沙治沙,旧日荒漠变新颜,从此当地老百姓们再不遭受风沙之苦,永定河下游淤沙之患得以减轻。

第二,堵、疏并举。筑堤修坝是人类在与自然灾害作斗争的长期实践中积累起来的治河经验。自辽、金以来,人们就开始在永定河两岸修筑堤坝,防治水患。至清代也是如此,特别是康熙三十七年修筑了从良乡到永清的长堤,筑堤束水成为治河的重要方略。但堤坝在约束水流泛滥的同时,也造成泥沙下泻,河床逐渐淤高,下游水患日益加剧。因此,治理永定河必须在承继筑堤束水方法的基础上,有所开创。方观承提出“直隶之永定河,故无定河也。其迁移靡常,不可以一术治”<sup>3</sup><sup>卷 175</sup>,而应注意堵、疏并举,“要于补偏救弊之中,筹因势利导之益。六工以上则须照旧修防,六工以下务在宽其蓄纳”<sup>4</sup><sup>卷 4</sup>。

方观承并未否定筑堤的作用,提出“将甚卑薄险要处所酌量间段加高培厚以资捍御”。同时,他不主张高筑堤坝,认为筑堤并非长久之计,随着堤坝的加高,河床不断抬升,河水高于两岸,一旦暴雨骤至,后果不堪设想。他认为疏导为治河之本,提出“就旧有之北大堤,于六工改移下口,使水由地中畅下无阻,自是长策”,多次奏请改移下口。但是,改移下口涉及诸多问题,其中最重要的是附近居民的生计。北大堤内大小十九村庄约计房屋九千七百多间,附近村庄应迁移者还有三千四百多间,坟墓六千三百五十多座,旗民一千余顷田地。所以,改移下口事关数千户居民的生计<sup>5</sup><sup>卷 3</sup>,必须十分慎重。

方观承改移下口的方略是在实际勘察之后,根据实际河情提出来的。他在任直督第一疏中说,“永定河自六工以下,河形高仰,请就旧有北大堤改移下口,庶水行地中,畅下无阻”,乾隆帝谕曰:“改移下口不可轻言。”<sup>6</sup><sup>乾隆帝对此持谨慎态度,他说:“朕思加高堤埝,固属治水下策,而挖改河口,亦未易轻言。盖洪流巨涨,非人力所能开浚。……自朕观之,治河之道,加高固不可行,培厚或庶其可。诚使培于堤后,而前岸之近河者,展而益宽,则水有所容,可免于溢决。此变通于前人不与水争地之意,而可无纷更徙置之劳,当较胜于加高束水与开挖新河者。”<sup>7</sup><sup>卷 352</sup>后经方观承一再上奏,据理力争,下口改移最终被纳入治河方略。</sup>

第三,官修与民修相结合。在治理永定河时,方观承注意发挥两岸居民的积极性。他奏请将淤滩内外除留出部分栽柳取土外,其余分给守堤贫民,以保证他们的生计。永定河原有下口一带及南北两岸淤出地,一直被地棍胥役串通占有。乾隆二十三年,方观承派人将全河淤地进行丈量清查。除堤身内外十丈留为种柳取土之用外,所有淤出地分给守堤村民无业者。按例,永定河每届伏汛之时,附近两堤十里内村庄应按里派拨民夫上堤防守,他们中贫苦无业者居多。方观承将淤地各于所居村庄就近拨给,如宛平、良乡、涿州、固安、霸州五州县每户拨地五亩,永清、东安两县每户拨地六亩五分,并将此形成定例,此后凡有淤出之地照此办理。方观承此举“既可资其生计,又以系其身心”<sup>8</sup><sup>卷 6</sup>,势必会增强护堤者的工作责任心和警惕性,有利于保证河防安全。

第四,防、治相结合。方观承在河患预防管理方面提出了一些好的建议。清代对河政十分重视,除专设河道总督外,还于河患比较严重的地区设立管河巡检,如山东运河河道巡检,淮徐河道巡检等。乾隆时期永定河水患呈现加剧态势,据此方观承奏请在永定河设立管河巡检,“俾其呼应灵而公事易集”。他提出将永定河两岸十八汛河员兼巡检衔,其南岸之下七工北岸之上七工两把总所管汛内村庄,统归七工之县丞主簿管辖,一切事宜遵照兼衔巡检成例办理<sup>9</sup><sup>卷 3</sup>。

针对凤河东堤及韩家树北埝分隶天津河道,对永定河统筹治理造成诸多不便的问题,方观承提出将其改隶永定河道,设专官驻扎办公。他说凤河东堤“束永定全河之水,使不得阑入北运”,位置十分紧要,但此地坐落天津县,不属于永定河道管辖,“以一处之河堤,分隶两道,转费周章,难免歧误”。据此,方观承奏请将凤河东堤及韩家树北埝改归永定河道管辖,添设河员,划一查办。设外委把总一员,驻扎东堤适中之地,专管凤河东堤及韩家树北埝。遇有冲刷坍损之处,随时督率河兵修补<sup>10</sup><sup>卷 5</sup>。

## 二、方观承的治河功绩

在筑堤方面:康熙时期大规模筑堤,减少了京师水患的发生,但筑堤并非一劳永逸之计。乾隆二年永定河南岸漫溢十八处,北岸漫

# 尧舜都城葬地考辨

□ 烟台大学人文学院中国学术研究所 马 兴

**摘要** 尧都平阳在传世文献中有明确记载,襄汾陶寺遗址可为其提供佐证。尧葬地的具体地望已不可考,舜葬地在九疑山更为合理,马王堆出土帛书地图、玉琯岩古舜帝陵庙遗址的发现为其提供了佐证。

**关键词** 尧舜 都城 葬地

## 一、尧都城、葬地考辨

1. 尧都城。关于尧的都城,《史记·五帝本纪》载:“帝尧为陶唐。”《集解》引韦昭曰:“陶唐皆国名,犹汤称殷商矣。”引张晏曰:“尧为唐侯,国于中山,唐县是也。”引皇甫谧云:“尧都平阳,于《诗》为唐国。”从后世注家的注解可知,尧的都城有中山唐县、平阳两种记载。其实这并不矛盾,中山唐县是尧的初封地。《元和郡县图志》载:定州“唐县,本春秋时鲜虞邑,汉唐县之地,即古唐侯国,尧初封于此,今定州北有故唐城,是尧所封地。”唐县即今河北唐县。由于河东有优越的自然条件,后来尧迁都于平阳。平阳的地望,《汉书·地理志》颜师古注云:“平阳县,春秋鲁昭公二十八年置,当今临汾县治,取义平河之阳。”汉之临汾即今山西临汾。由此可知,尧都当在平阳,即今临汾。

尧都平阳不仅有文献记载,而且考古资料也能为其提供佐证。上世纪 80 年代,考古工作者在山西襄汾发现了陶寺遗址。从年代、地望来看,陶寺遗址属于尧舜时代的重要遗址,而且是尧、舜族邦活动的中心所在<sup>1</sup>。陶寺遗址的发掘为我们研究尧舜时代提供了宝贵

资料。随着研究的深入,2001 年考古工作者在陶寺遗址中发掘并确认了陶寺中期城址,城址面积 250 万平方米以上,它是目前发现的黄河流域史前最大的一座城址<sup>2</sup>。除城址外,在陶寺遗址墓葬中还发现了鼍鼓、“土鼓”、特磬等重要礼器,这些礼器是特权人物、上层人物的表征,说明中期城址为王都的可能性很大。陶寺中期城址的发现为尧都平阳提供了重要佐证。

溢二十二处。因此,乾隆五年九月直隶总督孙嘉淦奏准于南岸二工十号开堤放水。最终,“今昔形势不同,村庄棋布,田庐被淹”。乾隆六年二月大学士鄂尔泰奏准堵闭,复归大堤之内,照旧修防。乾隆十七年,方观承奏准堵截西股引河,东股筑堤<sup>3</sup>。至此,筑堤束水已经成为免于附近村庄居民受灾的可行之举。关于筑堤的成效,乾隆帝所做《御制过卢沟桥诗》这样写道:“卢沟桥北无河患,卢沟桥南河患频。桥北堤防本不事,桥南筑堤高嶙峋。堤长河亦随之长,行水墙上徒劳人。我欲弃地使让水,安得余地置彼民?或云地亦不必让,但弃堤防水自遁。言之似易行不易,今古异宜难具论”<sup>4</sup><sup>5</sup>。诗文在某种程度上真实地刻画了当时统治阶级对筑堤的矛盾心理。此外,方观承还于二十一年接筑遥埝,二十八年添筑越埝<sup>6</sup><sup>7</sup>。

在疏浚河道方面:河道淤塞是河患发生的一个重要因素。一些贫民为维持生计,在河滩淤地上开垦耕种,导致河身变窄,水流不畅。乾隆帝巡行时发现有人在河滩耕种居住,感到事态严重,下旨对这种行为一定要严行禁止<sup>8</sup><sup>9</sup>。对此,方观承严格执行,同时又能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措施。方观承规定附近穷民每户可领取无碍官地三十至一百亩,给照纳租。如遇大水被淹,照例免租。租银交付清河、天津道库,以备河工等事务之需。他还奏请将“年久滋蔓,即欲清除,亦属人力难施”之官苇,赏给近淀穷民,按户多寡,定地亩多少,数亩至二十亩不等。每户给印照,不许典卖。每年“于九月后将本户地内苇毛苇根捞割净尽,如有迟延贻误,撤出原地,另行顶补”<sup>10</sup><sup>11</sup>。

在改移下口方面:乾隆十四年,方观承擢升直隶总督后不久,便奏请改永定河下口,高宗朱批:“改移下口之处不可轻言”。乾隆十六年,永定河下口掣溜出冰窖坝口,方观承再次奏请改移,提出“于王

的资料。随着研究的深入,2001 年考古工作者在陶寺遗址中发掘并确认了陶寺中期城址,城址面积 250 万平方米以上,它是目前发现的黄河流域史前最大的一座城址<sup>2</sup>。除城址外,在陶寺遗址墓葬中还发现了鼍鼓、“土鼓”、特磬等重要礼器,这些礼器是特权人物、上层人物的表征,说明中期城址为王都的可能性很大。陶寺中期城址的发现为尧都平阳提供了重要佐证。

2. 尧葬地。关于尧的葬地,说法很多,其具体地望已不可考。最早记载尧葬地的著作是《吕氏春秋·安死》,其文载:“尧葬于谷林,通树之。”后世有关尧葬地的代表性记载主要有:《新序》载:“尧葬济阴,丘陵皆小。”东汉郭缘生《述征记》载:“成阳东有尧冢,亦曰尧陵,有碑。”《帝王世纪》:“谷林即成阳。”《水经注》记:“尧葬济阴成阳西北 40 里,是为谷林。”《括地志》:“雷泽县本汉成阳县也。又:尧陵在濮州雷泽县西三里。”上述文献中,尧的葬地有谷林、济阴、成阳、雷泽四种不同说法,其实四者的地望基本一致。《中国古今地名大辞典》“成阳”条下记:“尧游成阳而死葬焉。汉曰成阳县,晋改为城阳,

庆坨之南开挑引河二十余里,仍令东北入于叶淀,迁其途而广其地,更可经久无患”。乾隆帝命尚书舒赫德、河东总督顾琮会勘,证明方观承所言属实。自此,永定河下口出冰窖。过了两年,永定河下口渐淤。乾隆十九年十二月,方观承奏请于北岸六工洪字二十号埽工之尾开堤放水,作为下口,至五道口东南归沙家淀,仍自凤河转输大清河,以收因势利导之益。方观承所奏得到允准,自是永定河下口又改自北岸六工入凤河。对此,《清史稿》曾言,“观承治永定河凡再改下口,相时决机,从之辄利”<sup>12</sup>,对方观承的作为给予充分肯定。

总体而言,方观承任职期间,对于永定河的治理,在思想和实践层面上在沿袭前代治河经验的基础上有所发展。他统筹全河,上下兼顾,筑疏并举,实行综合治理。特别是,他能够从客观实际出发制定治河方略,在皇权和大臣舆论的重重压力下,据理力争,一再上奏,坚持自己的治河理念不变,直至付诸实践,这种努力探索的精神更是留给我们的宝贵财富。当然,一些客观条件的限制,如科技水平低下等,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他的治河方略的实施。但纵观清代北京地区,自康熙时期修筑永定河大堤后,乾隆二年发生特大水灾,乾隆三十五年、四十五年、五十九年发生特大水灾,直至近代以来水患频仍。而在方观承任职的乾隆十四年至三十三年中,虽有漫口发生,但始终未发生较为严重的水灾。可见,在治理永定河方面,方观承起到了承上启下的作用。

## 参考文献

- [1]清高宗实录[Z].中华书局影印本,1985.
- [2]赵尔巽.清史稿[M].中华书局,1976.
- [3]李桓.国朝著献类征初编[M].光绪十六年湘阴李氏刻本复刻本.
- [4]方格敏公奏议.见近代中国史料丛刊[C].台北:文海出版社,1967.
- [5]陈崇砥.等.固安县志[M].咸丰九年影印本.
- [6]于敏中.等.日下旧闻考[M].北京古籍出版社,1985.